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205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視光"矯正鏡片（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907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41383號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0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1698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網址：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資訊查詢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及藥物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網址：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資訊查詢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 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